

LAW COMMON SENSE



债务纠纷与诉讼 法律常识

平嘉昕◎编著

使人们能够迅速地掌握有关证据的常识和技巧

债务纠纷与诉讼法律常识为您解读不同的债务纠纷，为您提供方便之门。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一本让你彻底了解债的含义的读物；
一本让你真正知道债务纠纷处理方法的工具书。

LAW COMMON SENSE



债务纠纷与诉讼 法律常识

平嘉昕◎编著

使人们能够迅速地掌握有关证据的常识和技巧

债务纠纷与诉讼法律常识

为您提供方便之门。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一本让你彻底了解债的含义的读物；
一本让你真正知道债务纠纷处理方法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务纠纷与诉讼法律常识 / 平嘉昕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7-109-19595-0

I. ①债… II. ①平… III. ①债务-经济纠纷-民事
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719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玮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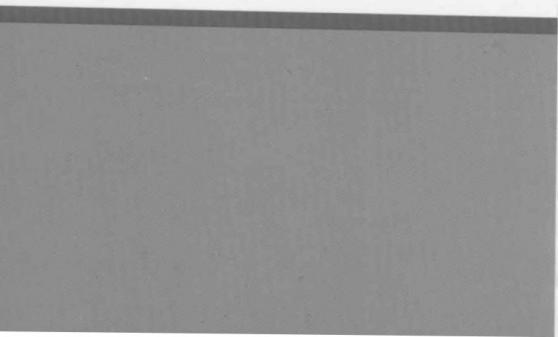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910mm×1280mm 1/32 印张：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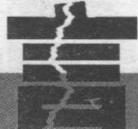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现在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的时代已成过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经济纠纷也随之日益增多，尤其是债权债务纠纷。倘若你只懂数理化而不懂法，你就不知该如何与人签合同，有了纠纷也不知该如何处理。因此，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当今这个社会肯定是行不通的。

而债权债务纠纷主要是因为没有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不明、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不及时主张权利、债权或债务转让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原因而产生的。特别是在农村，人们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又加上重情义、轻契约，因此在设立、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时，所采取的民事行为就不会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从而导致债权债务纠纷的发生。产生了纠纷，就要解决纠纷，这就免不了要打官司。而干什么事情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打官司也不例外。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的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因此，为了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帮助人们更准确地了解与掌握债权债务以及诉讼

方面的法律常识，从而规范设立、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预防和减少债权债务纠纷的发生，我们特意编写了《债务纠纷与诉讼法律常识》这本书。

本书不仅对债权债务的相关基础知识进行了阐述，还精选了与相关知识相配套的“经典案例”以及案例分析——“律师在线”，同时还配有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相信这本书会为广大读者朋友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带来方便，也会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一定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 前 言	1
■ 第一章 债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
第二节 债的本质	1
第三节 债的法律特征	2
第四节 债的构成要素	5
第五节 你问我答	11
■ 第二章 债的分类	14
第一节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14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16
第三节 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18
第四节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20
第五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21
第六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24
第七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27
第八节 你问我答	29
■ 第三章 债的发生	33
第一节 合同之债	33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	36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	38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	45
第五节	缔约过失之债	50
第六节	单方允诺之债	53
第七节	你问我答	59
■ 第四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64
第一节	债的保全的概述	64
第二节	代位权	66
第三节	撤销权	73
第四节	债的担保的概述	81
第五节	保证	84
第六节	抵押	99
第七节	质押	108
第八节	定金	114
第九节	留置	119
第十节	你问我答	124
■ 第五章	债的变更与移转	131
第一节	绪论	131
第二节	债的变更的概念与条件	132
第三节	债的变更的情形	133
第四节	债的变更的效力	138
第五节	债的移转的概述	140
第六节	债权让与	141
第七节	债务承担	145
第八节	债的概括承受	149
第九节	你问我答	151
■ 第六章	债的消灭	153
第一节	债的消灭的概述	153
第二节	债的抵销	154

第三节	债的提存	158
第四节	债的混同	161
第五节	债的免除	163
第六节	你问我答	165
■ 第七章	债务纠纷诉讼程序	169
第一节	债务纠纷诉讼程序概述	169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	17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82
第四节	诉讼证据	197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06
第六节	你问我答	212

第一章 债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的概念

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即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享有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的权利;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负有满足债权人要求的义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

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节 债的本质

有学者认为债的本质的核心观点是:在债的关系中,存在着紧密联

系的各种关系,有债权人角度的关系,也有债务人角度的关系,但比较起来,归根结底作为本质构成的,不是债权或者请求,而是债务或者履行。

从债权人的角度看,债的存在,无疑意味着债权人的利益尚未满足,即价值尚未实现。而当债权人的利益得以满足之时,其实也即意味着债权业已消灭,故债权对于债权人来讲,并非是一种既得利益,而是一种期待利益。

因此,债无非是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法律形式在法学理论上的高度抽象。就连公司也被看作是由各个参与方共同构成的关系合同,所以股东按个人意愿进行表决而最终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一旦与股东各方的合理利益均衡相符,即上升为公司自身的意思表示。

合同作为债的典型表现形式,其本质无非就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特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特定的债务人为某种特定的行为,如该债务人违反其义务,则其应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承担某种不利后果。

第三节 债的法律特征

债权的法律特征是通过与物权的比较得以彰显的。因此,在论及债权的法律特征时,我们就需要比较债权与物权的法律特征。

1. 债权是“请求权”而物权是“支配权”

请求权与支配权的区分是从权利实现的角度来进行划分的。

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可以请求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这意味着请求权的权利人要实现其利益,就必须借助于义务人的行为,通过义务人的履行来间接地实现其利益。支配权则是权利人以自己行为直接支配权利客体的权利。即支配权人无须借助他人的行为就可以独

立自主地实现其权利。

债的内容表现为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从而实现其利益,债权人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如履行债务、交付标的物等方式来实现其利益。因此,在法律上把债权归入“请求权”一类。

而通说认为,物权是指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因此,物权就是一种支配权,是指物权人依自己意思管领物无须借助他人行为,即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一种权利。

财产权的两大支柱就是物权和债权。债权与物权在性质上是有很大不同的,二者之间的不同首先是由其拥有不同的客体造成的。物权的客体是物,也可以是权利,物具有实在性和确定性。而行为是债权的客体,且一旦完成该行为,债权就消灭了,因此,债权的客体指的是一种未来行为,具有“未来性”。而究竟这种未来的行能能否完成,依赖于债务人,因此,对债权人来说,这种行为又具有不确定性。

债权是一种请求权,是由债权客体的这种未来性和不确定性决定的,并且债权与物权在内容和效力上的区别也是这个原因。

2. 债权是“对人权”而物权是“对世权”

对人权与对世权的划分是以义务主体的范围为依据的。对人权是以特定的人为义务主体的,而对世权是以不特定的人为义务主体的。

债权是特定的债权人对特定的义务人所享有的一种权利,其主体是特定的,特定的债权人只能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特定的债务人行使请求权,这种权利不能向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张,因而债权被称为“对人权”。但这里所说的对人权,绝不意味着对债务人人身的支配权。

物权是不借助于他人的意思即可实现的权利。除了不能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外,物权人可以完全依照自己的意愿来实现自己的权利,并且可以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即物权人可以完全对抗他自身外的任何人,物权人外的任何人均负有不得妨害、侵害其权利的义务,物权的效力是可以向任何人主张的,因此,我们说物权是“对世权”。

但同时还要注意的是,债权同样具有不可侵害性。债权虽然是对特定人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第三人可以随意对债权进行侵害。若第三人故意以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方式侵害债权,那么因为该行为造成的相应的侵权责任也应该由第三人自己来承担。

3. 债权具有相容性而物权具有排他性

相容性是指同一个标的物上可以同时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权利,它们之间互相包容而不相互排斥。排他性则与相容性相反,指同一个标的物上不可以同时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权利,它们之间是相互排斥的。

债权具有相容性,在同一个标的物上可以同时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债权,各债权平等,均不具有排他效力和优先效力;而物权基于其支配性,其具有排他效力,排他效力表现在同一物上不能有内容相同的两种物权存在。

4. 就设定而言,债权具有任意性而物权具有法定性

债权设定的任意性主要是针对合同之债而言,这是指可以由特定合同的当事人自由决定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法律关于合同的规定多数是任意性规定,可由合同的当事人协议排除。但是债权设定的任意性不得与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相冲突。

债权的任意性主要是指债权的设立具有任意性,在法律不予以禁止、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条件下,经当事人协商,可任意创设债权,约定其权利义务关系。

而设定物权所奉行的原则正好与设定债权的原则相反。由于物权是一种对世权,其义务人是除物权人外的所有人,该种权利的行使直接关系他人和社会利益,所以物权的设定实行法定主义。物权设定的法定主义是指物权的种类、权能、变动方式都由法律规定,禁止个人创设法律没有规定的物权。

第四节 债的构成要素

债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否则就不能成为债。债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与客体三个构成要素。

>>债的主体

债的主体即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人是在债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债务人是在债务关系中负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债的双方主体,每一方主体,都既可为一人,也可为多人。在某些债中,债的一方当事人仅享受权利,另一方当事人仅负有义务,而在另一些债中,当事人双方互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每一方当事人都既充任债权人,又充任债务人。例如,在买卖关系中,出卖人一方负有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的义务,买受人负有支付价金的义务。从标的物的交付与所有权移转上说,买受人是债权人,出卖人为债务人;而从价款支付上说,出卖人为债权人,买受人为债务人。此种双方互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的债,称之为对待债。但不论何种债,主体双方均须为特定的人。

>>债的内容

一般认为,债的主体双方间的权利与义务,即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负担的义务共同构成债的内容。债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必须包括债权与债务。债是债权与债务的统一体,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与债务是互相依存的两个方面。

(一) 债权

1. 债权的概念

债权为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具有三项权能：一是给付请求权，即债的关系成立后，债权人有请求债务人实行给付的权利。二是给付受领权，即债务人依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予以接受，并保持所得利益。三是保护请求权，即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依此权能请求司法保护。债权的这三项权能自债权实现的角度而言，给付请求权具有形式上的意义，给付受领权具有最终的实质性意义，而债权的保护请求权则是债权人借助于国家强制力实现债权的法律途径和方式。此外，债权实现从广义而言，还包括对债权的处分权能，即抵销、免除、债权让与、权利质押等。

2. 债权的特性

(1) 债权为请求权。债即为特定当事人间的请求为特定行为的关系，债权即为债权人得向债务人请求其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称为给付。债权者，乃将债务人之给付归属于债权人，使其得受领债务人之给付，债权人亦因而得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债权人取得其利益，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给付来完成。

(2) 债权为相对权。债的主体的特定性，债权债务仅存在于特定人之间。因而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即请求特定债务人为给付。正是就此意义上说，债权为相对权。

债权虽为相对权，而权利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为侵害的消极义务，债权也不能例外。因此，在第三人不法侵害债权时，也应负侵权的民事责任。

(3) 债权的设立具有任意性。债依其发生的原因有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之分。意定之债是由当事人的意思决定的，并且法律不会因当事人自行设定的债的关系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而不承认其效力。这也是由契约自由原则所决定的。

(4) 债权具有平等性。数个债权人对于同一债务人先后发生数个债权时，各个债权具有同等的效力。也正因为债权具有平等性，在债务

人破产时,债务人的各个债权人不论其债权发生先后只能按其比例参加破产财产的分配。

(5) 债权无排他性。因债权为请求权,而非支配权,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而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行为与标的物,因此,债权并无排他性。

(6) 债权具有相容性。债权为请求权,具有相容性,在同一标的物之上,允许存在两个内容相同的数个债权,此数个债权之间能够互容而非相互排斥。二重买卖就是典型的例子,虽然最终只能有一个债权得到实现,但其他的债权并不因此无效,只不过不能履行而转化为违约金请求权或者损害赔偿请求权。

(二) 债务

1. 债务的概念

债务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资金,以获得利息及债务人承诺在未来某一约定日期偿还这些资金。债务包括给付义务、附随义务、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给付义务包括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2. 债务的特性

债务既为一种义务,当然具有义务的一般特性,同时债务又具有不同于其他义务的一些特性。

(1) 债务具有特定性。债务的特定性一方面表现为义务人是特定的,另一方面表现为义务的内容是特定的。在任何债中,债务人总是特定的,债务人应为的行为的内容也是特定的。例如,债务人应交付货物的,其所应交付的货物的数量、质量等都是明确的。

(2) 债务具有积极性。债务为特定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有的认为,债务人的行为可以是作为,也可是不作为;有的认为,债务人的行为只能是作为。尽管通说认为,债务为债务人负担的应为作为或不作为的特定行为,但实质上,债务一般只能是债务人应为的特定的积极行为即作为,而不能是消极行为。消极行为只能是债务的附随义务。

>>债的客体

债的客体,是指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客体,债权债务也

就会落空,也就不能构成债。在债的客体上有不同的见解,但总的来说,虽然债权人是为满足自己的某种利益需要而设立债的,但债权人自己并不能直接支配这种利益的载体(如货物、劳务等),须通过债务人为特定行为才能达到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目的,因此,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是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也就是说,债的客体为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即给付。

(一)给付的概念及要件

1.给付的概念

给付,即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我国债法理论上的客体,在德国民法称为内容,在日本民法称为目的。

债权为请求权,债权人的请求权是针对于债务人的特定的行为行使的,债务人的义务也正是此特定的行为,此债权人得为请求及债务人所应实行的行为即为给付。在不当得利之债中,给付是不当得利人应返还不当得利的行为;在无因管理之债中,给付是本人应偿付管理人在管理活动中支出的必要费用;而在合同之债中,由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常常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当事人的行为都为给付。当然,给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不作为,即不为一定的行为,如债务人不得泄漏技术秘密等。

给付与通常所说的履行、清偿不同。给付是从静态的角度,对债权债务关系所赖以存在的基础进行说明,而履行是从动态的角度,对债的效力和债的消灭的过程进行描述;给付是债的客体,是对债务人的行为的抽象,它概括了债务人的交付财物、支付金钱、提供服务等履行债务的不同形态,债务人的具体行为如何,在所不问,而履行和清偿则是针对债务人的具体行为而言的,如果不确定债的内容,则债务人的债务就无法履行,就不可能因清偿而使债的关系消灭。可以说,履行是针对债的效力而言的,清偿是针对债的消灭而言的,给付是针对债的标的或客体而言的。

2.给付的要件

债的标的可以依法律规定,也可以依当事人的意思而自由设定。